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水库、河道管理范围钉桩项目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 方：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买方)怀柔区水库、河道管理范围钉桩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界桩钉桩测绘、制作与埋设(货物/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1101162221020000223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根据规划设计管理保护范围、地形图或影像图底图,完成怀柔区64条河道和15座水库的实体界桩点位校核安装,填写界桩登记表,制作界桩分布图和图册。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8802581.66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钉桩工程测量费:6054498.66元人民币;钉桩工程施工费2748083.00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180 天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壹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



名 称：(印章)



2022年11月30日

乙 方：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年11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 路

61 号院 2 号楼 3 层 0308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06920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怀柔支行

帐 号：1105018036000000082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甲方”系指招标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1.7 “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项目进行中期支付款项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0%；

3) 剩余 3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付款时间：最终付款以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拨付。

5、价格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保安劳务费，因此发生上访或投诉等事件，对此造成的影响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对应的双倍服务费。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2) 详细服务方案
- 3) 服务周期
- 4) 服务承诺

20、其他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 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2.2 服务范围：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规划设计管理保护范围、地形图或影像图底图，完成实体界桩点位校核安装，填写界桩登记表，制作界桩分布图和图册。

2.3 付款条件：

2.3.1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进行中期支付款项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0%；

3) 剩余 3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2.3.2 付款时间：最终付款以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拨付。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